

活 动 协 议

甲方：张家口市万龙运动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红花梁马场
 电话：0313-4617684
 联系人：王聪佳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3 号合生财富广场 508 室
 电话：010-6468 8223
 联系人：Jessica Wang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乙方 2019 雪季到甲方消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举办 团建会议，租用客房、用餐、运动项目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时间

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抵达）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离开）

二、运动项目

- 1、滑雪时间：12 月 14 日全天
- 2、包含项目：雪票（缆车票含滑雪保险），雪板，雪鞋，雪杖，附属配件（头盔，雪服，雪镜，手套，小衣柜）

三、房间数量及房型

1、（龙宫酒店）9 间标间，21 间大床，12 月 13 日入住，12 月 14 日离店。活动用房数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最终认。

12 月 14 日最迟退房时间为 14:00 前。

2、甲方给予乙方酒店 1 晚住宿+滑雪票打包优惠，优惠后 1899 元/套。

3、甲方给予乙方雪具（雪板雪鞋雪杖）+附属配件 210 元/套/天/人。

注：此套餐不可拆分使用

4、雪票中含保险费用。保险为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 300 元，医疗费用最高赔付限额 80000 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500000 元。

5、其中一名来宾，自付房费 1600 元，余额 299 元由公帐统一支付。

四、餐饮安排

1、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 3 餐

餐类	价格/人	人数	餐数	备注
13 日午餐（龙景轩）	258/人	40 人	1 餐	如不足 40 人按照 40 人收取，如超过 40 人按实际人数收取
13 日晚餐（龙景轩）	258/人	40 人	1 餐	
14 日午餐（龙景轩）	258/人	40 人	1 餐	

因有客人对海鲜和沙拉过敏，酒店食品需提供食品说明牌，注明是否有海鲜等成份。

五、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12 月 13 日 14:00-23:00 龙宫 9 层会所



2、包含项目：会议室使用，投影，茶水，白板，纸笔，瓶装矿泉水等

3、甲方给予乙方会议室 价格为 8000 元

4、会议茶歇：68 元/人。共二次。第一次 15:15 开始，第二次 17:15 开始。

5、会议期间，甲方自备咖啡机，咖啡豆及部分饮料。乙方提供咖啡杯，玻璃杯，醒酒器，红酒开瓶器，冰箱或冰桶等。

六、场地需求：

1、活动场地区域：餐厅，龙宫 9 层会所等。

2、活动场地使用时间：如上所述

3、场地使用期间需注意事项：

a,乙方确保在活动期间场地使用不对甲方日常运营造成影响；

b,乙方有义务确保使用场地区域的安全及卫生环境整洁；

c,乙方有义务在活动结束后将使用场地回复原样；

七、会务费用、预付款及结帐：

1、预付款：

乙方需在签订协议后 3 日内，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50%，作为本次活动的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本合同生效，乙方在 12 月 9 日 后取消预订，预付款不予退还；

乙方本次活动需预付款为 5 万 元。

2、甲方公户信息如下：

名称：张家口市万龙运动旅游有限公司

帐号：04120590293000059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口崇礼支行

3、结账方式：

乙方活动结束后当天，甲乙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以对公转帐的形式，结清本次消费的剩余金额，并由甲方以滑雪、住宿、餐饮费科目按实际消费开具发票。

八、教练费用：

● 私教课（1:1/2）1760 元/3 小时/教练；团体课（1:3-8）600 元/3 小时/学员；

● 预定 1 位可以讲英文的双板教练，和一位可以讲英文的单板教练。

九、乙方授权王雪冰为本次活动的签单人，乙方所有消费均由该签单人签字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时发生任何因协议内容认定不清而产生的争议时，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裁决。

2、本协议的制订、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时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应注明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甲方从事的行业受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约束，由此导致甲方雪场、酒店或其他经营项目营业时间延长或缩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弹性调整，不视为违约。

十二、通知

1、甲乙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协议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

2、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向对方发出。电子邮件、传真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寄出3日后视为送达。

3、乙方客户抵达前72小时，乙方应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微信的方式对预订的房间、项目进行确认。

4、乙方如因日程安排预定更改或取消，需在抵达前72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修改。否则视为无变动，按照实际协议费用结算。

十三、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张家口市万龙运动旅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章

电话：15033603232

日期：19.12.10

乙方（盖章）：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

